

副本

合同协议书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杨寿镇乐星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乐星路道路为杨寿镇镇区道路，乐星路设计为四级公路，本项目的建设，对集镇路网的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实施段落为：K0+000-K0+526.641 段，项目东起与华通路交叉口，西至墩留桥交叉口为终点，全长约 0.527Km，路基全宽 9m，路面宽 7m，各部分组成为：1m 土路肩+3.5x2m 行车道+1m 土路肩=9m。本次实施内容为路基、路面、管涵、交安、绿化等，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招标内容为：杨寿镇乐星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 255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凯；承包人总工：张志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杨寿镇乐星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杨寿镇乐星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人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者推销材料，不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杨寿镇乐星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在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 （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